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4〕11号

关于《湖南源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 烘干砂及配套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源鼎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湖南源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烘干砂及配套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源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烘干砂及配套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南县华阁镇复北街，项目租赁原华东村建材厂的工业用地进行生产，主要建设有一条烘干砂生产线及一条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线，以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烘干砂石60000吨、生物质成型颗粒2640吨（仅用

于本项目燃料)。

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湖南源鼎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烘干砂及配套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制定完善并落实事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建立原料负面清单，严格控制原料来源。

(二) 文明施工，加强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

(三) 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所有工序均在密闭厂房进行，并采取有效措施分类处置各生产环节废气。其中烘干沙燃烧机燃烧废气与烘干尾气一起经旋风+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

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沙转运及筛分采用密闭皮带输送；生物质烘干与制粒工序废气通过旋风除尘+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运输扬尘通过洒水降尘、道路硬化、车辆遮盖等减少粉尘的排放。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华阁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噪声低、振动小、高质量的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玉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2.252t/a、NO_x: 2.704t/a。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

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